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751巷13號(日光國際家飾展覽館)
- 出席：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股東股數合計191,956,10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1,731,305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8,547,695)之73.3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四、主席：董事長 曾元一  紀錄：陳芳瑩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本公司民國101 年度營業報告
- 監察人審查民國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可分配盈餘調整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送監察人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承認。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三、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

2.本次盈餘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擬以現金方式發放，每股0.65元，目前發行股數270,306,000股，總計175,698,900元。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將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0.65元，不足1元者四捨五入計算。

4.有關上項股東股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目前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數270,306,000股計算，每股配發0.65元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東紅利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附件：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案。

說 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案。

說 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前 言

民國101年房地產景氣在總體經濟數據持續不佳，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諸多危機因素與國內實施實價登錄、國有地限售及證所稅課徵等政策利空訊息，各項支撐市場的力量均逐漸弱化，致使台北市與新北市房市呈現豪宅效應消退與市場規模縮減，但桃竹地區與中南部縣市在比價效應與補漲結構下，仍呈現復甦擴張結構。但整體而言雙北市因油電雙漲、利率偏低及土地取得困難等因素下，係呈現量縮價格持平的局面。

經營成果

101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係出售高雄 K12 廠辦收入 1,429,679 仟元，另餘屋及租金收入 59,249 仟元，合計營業收入淨額為 1,488,928 仟元，扣除營建及租金成本 1,247,448 仟元後，營業毛利 241,480 仟元，另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費用為 76,985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入 217,772 仟元、減除營業外支出 111,694 仟元及所得稅 21,069 仟元後，純益為 249,504 仟元。

102 年度營業計劃

102 年各工程案皆在積極進行開發中，土城營建案於民國 101 年 1 月動工，規劃為 7 棟住商大樓，預計 104 年完工，中壢廠辦則於 101 年 3 月動工，預計 102 年底前可取得使用執照，高雄二期圍區 A 棟(k21)廠辦於 101 年 6 月動工，預計 103 年第一季完工，B、C 棟則於 102 年 4 月動工，工期預計 2 年，延平南路已於 101 年 11 月取得建照，規劃為 21 層住宅大樓，將於 102 年 7 月動工，預計 104 年完工。102 年是本公司業務繁忙的一年，興建中工程個案自年底起將陸續完工出售，營業利益將逐年顯現。

未來展望

根據國泰房地產 102 年第 1 季房地產指數分析，102 年第 1 季相較於上 1 季及 101 年同季比較均為價量具溫，延續 101 年第 4 季復甦格局，呈現反彈趨勢。

102 年總體經濟可能略微好轉，目前資金動能仍強，只要利率維持目前的水準，大台北地區房地產要大幅向下修正之可能性不高。今年 6 月奢侈稅屆滿 2 年後，加上實價登錄買賣雙方對價格認知差距將轉小，有利買氣回籠，量能可望釋出，價格則回歸各區基本面，但精華區仍可能小幅上漲。

本公司目前以開發持有之待建土地及興建關係企業需求之廠辦大樓為目標，都更之物件亦持續進行，除上述業務之外，購入土地或參與標購政府釋出之地上權或買入辦公大樓出租等，都在本公司營運規劃之中，未來幾年公司營運也可望穩定成長。最後感謝各位一年來的支持，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381,814,618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49,504,1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u>24,950,412</u>
可供分配盈餘	606,368,3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u>175,698,900</u>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u>430,669,423</u>

註：1.董事監察人酬勞 4,042,357 元、員工紅利 11,116,480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
2.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俞旭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紹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周家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主旨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條 主旨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額度 本公司資金貸與來源以自有資金及營運週轉金為限，且必須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前提下辦理。資金貸與金額之限制如下： 一、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額度：（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基於風險考量，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往來金額為限。（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無論其餘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額度 本公司資金貸與來源以自有資金及營運週轉金為限，且必須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前提下辦理。資金貸與金額之限制如下： 一、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額度：（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基於風險考量，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往來金額為限。（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訂定如下：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每月計息一次。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其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三年，並以一次為限，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展期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每月計息一次。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之查核結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九條 資訊公開 and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Contains detailed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audit procedu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Contains audit findings and corrective actions.

附件六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Compares revised and original clauses for the book guarantee procedure.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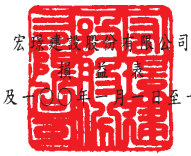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宏碁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10 營建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1,458,654	98	\$ 133,586	84
430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十及二二)	<u>30,274</u>	<u>2</u>	<u>25,171</u>	<u>1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88,928</u>	<u>100</u>	<u>158,75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十七及二十)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237,551	83	133,413	84
5300 租賃成本	9,897	1	6,946	5
5800 存貨跌價損失	-	-	<u>41,235</u>	<u>2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47,448</u>	<u>84</u>	<u>181,594</u>	<u>115</u>
5910 營業毛利(損)	<u>241,480</u>	<u>16</u>	<u>(22,837)</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行銷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6,754	-	9,378	6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u>70,231</u>	<u>5</u>	<u>87,907</u>	<u>5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985</u>	<u>5</u>	<u>97,285</u>	<u>61</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64,495</u>	<u>11</u>	<u>(120,122)</u>	<u>(7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132,350	9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七)	75,078	5	677,295	42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50	-	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	-	\$ 34,870	2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u>10,294</u>	<u>1</u>	<u>1,50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7,772</u>	<u>15</u>	<u>713,750</u>	<u>45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五)	49,998	4	73,664	46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	-	37,490	24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七)	<u>61,696</u>	<u>4</u>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1,694</u>	<u>8</u>	<u>111,154</u>	<u>70</u>
7900 稅前利益	270,573	18	482,474	30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21,069</u>	<u>1</u>	<u>8,107</u>	<u>5</u>
9600 純益	<u>\$ 249,504</u>	<u>17</u>	<u>\$ 474,367</u>	<u>299</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十九)	<u>\$ 1.03</u>	<u>\$ 0.95</u>	<u>\$ 1.84</u>	<u>\$ 1.81</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附註十九)	<u>\$ 1.02</u>	<u>\$ 0.94</u>	<u>\$ 1.83</u>	<u>\$ 1.80</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年度純益	<u>\$241,384</u>		<u>\$407,268</u>	
基本每股純益	<u>\$ 0.97</u>	<u>\$ 0.89</u>	<u>\$ 1.54</u>	<u>\$ 1.51</u>
稀釋每股純益	<u>\$ 0.96</u>	<u>\$ 0.89</u>	<u>\$ 1.53</u>	<u>\$ 1.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元一 經理人：簡文祥 會計主管：周家佩



宏碁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八、二二及二四)	<u>\$ 1,637,065</u>	<u>100</u>	<u>\$ 290,43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八、十九及二二)				
5500 營建工程及銷貨成本	1,227,592	75	143,097	49
5300 租賃成本	39,406	2	40,061	14
5800 存貨跌價損失	-	-	<u>41,235</u>	<u>1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66,998</u>	<u>77</u>	<u>224,393</u>	<u>77</u>
5910 營業毛利	<u>370,067</u>	<u>23</u>	<u>66,046</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行銷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6,754	1	9,378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九)	<u>202,272</u>	<u>12</u>	<u>215,562</u>	<u>7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9,026</u>	<u>13</u>	<u>224,940</u>	<u>77</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61,041</u>	<u>10</u>	<u>(158,894)</u>	<u>(5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94	-	6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519	-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八)	83,313	5	684,046	23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336	-	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	-	36,080	12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十、十一)	\$ 203,137	12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u>19,983</u>	<u>1</u>	<u>3,51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07,382</u>	<u>18</u>	<u>723,789</u>	<u>24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六)	53,257	3	77,905	27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	-	2,530	1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61,696	4	-	-
7880 其他(附註二)	<u>250</u>	<u>-</u>	<u>22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5,203</u>	<u>7</u>	<u>80,655</u>	<u>28</u>
7900 稅前利益	353,220	21	484,240	16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37,264</u>	<u>2</u>	<u>13,094</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15,956</u>	<u>19</u>	<u>\$ 471,146</u>	<u>162</u>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249,504	15	\$ 474,367	163
9602 少數股權	<u>66,452</u>	<u>4</u>	<u>(3,221)</u>	<u>(1)</u>
	<u>\$ 315,956</u>	<u>19</u>	<u>\$ 471,146</u>	<u>162</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一)	<u>\$ 1.10</u>	<u>\$ 0.95</u>	<u>\$ 1.86</u>	<u>\$ 1.8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u>\$ 1.09</u>	<u>\$ 0.94</u>	<u>\$ 1.85</u>	<u>\$ 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元一 經理人：簡文祥 會計主管：周家佩



宏碁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49,504	\$ 474,367
存貨跌價損失	-	41,2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32,350)	37,49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34,870)
折舊及攤銷	15,415	13,785
減損損失	61,69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	(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	4,70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0	3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3)	15,251
存貨	(1,960,492)	(608,940)
預付費用	198,992	(134,685)
遞延行銷費用	-	498
其他流動資產	(60,060)	(34,2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18	(10,454)
應付關係人款項	339,495	404,550
應付所得稅	14,167	(1,118)
應付費用	(3,820)	25,925
預收房地款	77	(4,50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4	(10)
其他流動負債	<u>1,179</u>	<u>(44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1,010)</u>	<u>188,7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403)	(88,64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18,000)	(532,800)
其他資產增加	(12,151)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0	8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6,80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24)
購置固定資產	-	<u>(17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504)</u>	<u>(615,65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467,437	\$ 1,499,088
償還長期借款	(469,951)	(174,849)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226,940	(809,843)
發放現金股利	(216,245)	(108,122)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70,000)	46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1,150</u>	<u>(75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9,331</u>	<u>867,515</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423,183)	440,598
年初現金餘額	<u>463,518</u>	<u>22,920</u>
年底現金餘額	<u>\$ 40,335</u>	<u>\$ 463,5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55,681</u>	<u>\$ 72,896</u>
支付所得稅	<u>\$ 6,902</u>	<u>\$ 9,2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存貨-淨額	<u>\$ 16,644</u>	<u>\$ -</u>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u>\$ 6,838</u>	<u>\$ 3,419</u>
存貨轉列出租資產-淨額	<u>\$ -</u>	<u>\$ 48,439</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214,933</u>
長期投資轉應收退股款	<u>\$ -</u>	<u>\$ 1,0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元一 經理人：簡文祥 會計主管：周家佩



宏碁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15,956	\$ 471,1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696	-
折舊及攤銷	49,421	41,891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03,137)	-
存貨跌價損失	-	41,235
處分投資利益	-	(36,0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519)	2,53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94)	(66)
遞延所得稅	10,842	(1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36)	(8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4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76	(13,319)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16	(7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6)	23,132
存貨	(2,317,314)	(755,571)
預付費用	215,784	(149,731)
遞延行銷費用	-	498
其他流動資產	62,234	(143,163)
應付票據	29,243	(29,355)
應付帳款	511,050	210,661
應付費用	(14,395)	23,836
應付所得稅	18,833	2,602
預收房地款	77	(4,50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894	(306)
其他流動負債	<u>498</u>	<u>37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3,971)</u>	<u>(315,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	(61,45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460	-
其他資產減少	(20,779)	(94,28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00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96)	(5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36	\$ 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38)	5,55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92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471)</u>	<u>(90,09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467,437	1,499,088
償還長期借款	(469,951)	(174,849)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226,940	(809,843)
發放現金股利	(216,245)	(108,122)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70,000)	46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1,150</u>	<u>(75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9,331</u>	<u>867,515</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423,183)	440,598
年初現金餘額	<u>463,518</u>	<u>22,920</u>
年底現金餘額	<u>\$ 40,335</u>	<u>\$ 463,518</u>
匯率影響數	(820)	1,225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415,754)	439,150
年初現金餘額	<u>477,056</u>	<u>37,906</u>
年底現金餘額	<u>\$ 61,302</u>	<u>\$ 477,0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58,734</u>	<u>\$ 77,357</u>
支付所得稅	<u>\$ 7,678</u>	<u>\$ 9,31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存貨-淨額	<u>\$ 16,644</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214,933</u>
存貨轉列出租資產-淨額	<u>\$ -</u>	<u>\$ 48,4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元一 經理人：簡文祥 會計主管：周家佩